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体检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075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蔡诗华

联系电话：15699201697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



文件编制人：邓向阳

文件审核人：牛晓娟、卜昭冬、肖甜甜

电话：0991-4508367、13899817425

传真：0991-450873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目录

| | |
|------------------|----|
| 第一章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8 |
|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 27 |
|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2 |
|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 36 |
|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 62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磋商公告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体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075

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体检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根据《2024年自治区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体检工作指南（2024版）》，指导自治区21个设市城市开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4个维度的城市体检工作；研发城市体检数据信息采集小程序，并对采集的数据信息进行维护，及时反馈各城市；赴各地开展自治区21个设市城市的社会满意度调查，做好问卷收集和数据分析工作，编制《2024年度自治区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依据各城市的体检报告，编制《2024年度自治区地级城市体检报告》和《2024年度自治区城市体检工作

情况的报告》；开展自治区样本城市指标数据采集与体检评估课题研究工作，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做好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城市建设与人居环境质量评价指标数据收集，按要求做好课题的开题、中期和结题工作，编制《2024年自治区城市体检自评估报告》《2024年自治区城市体检工作总结报告》。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60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5日至2024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

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办公大楼 A 座

联系方式：15699201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 1 栋 18 层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38998174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向阳、卜昭冬、肖甜甜

电 话：0991-4508367、1389981742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体检项目 |
| | 预算金额 | 800000元 |
| | 最高限价 | 800000元 |
| | 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办公大楼A座 电话：15699201697 联系人：蔡诗华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电话：0991-4508367、13899817425 联系人：邓向阳、卜昭冬、肖甜甜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5 | 项目现场勘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 | |
|----|----------------|---|
| 6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7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此类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8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
| 9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 <u>2024年07月11日11时0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10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 <u>2024年07月11日11时0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 11 | 磋商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磋商保证金金额: 壹万元整 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提交方式: 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账户信息: |

| | | |
|----|--------|--|
| | |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p> <p>开户行号：10488100506</p> <p>银行帐号：107601654453</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名称及用途(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
| 12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u></p> <p><u>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u></p> <p><u>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解密时长：30 分钟。</u></p> <p><u>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 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p><u>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u></p> <p><u>4. 供应商（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u></p> <p><u>5. 各供应商（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u></p> |

| | | |
|----|--------------|---|
| | | <p>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14 | 信用查询 |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gov. 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4年07月11日11时00分</p> |
| 15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p>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80%，提供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20%。</p> |
| 16 |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60日历日内完成</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
| 17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
| 19 | 其他补充事宜 | <p>1、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和3.1.3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项目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政策与其他规定

7.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响应文件

11.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5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1.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7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1.8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9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1.10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声明》、《响应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1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

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1.1 商务部分

- (1)磋商响应声明
- (2)报价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磋商保证金
-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供应商业绩
-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符合须提供）
- (8)人员配备
-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1.2 技术部分

12.1.2.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状情况分析
- (2) 目标分析
- (2) 实施计划
- (3) 实施方案
- (4)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进度保证措施

12.1.2.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1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为完税法。响应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3.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3.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其响应无效。

13.4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8.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不成功。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1. 资格审查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和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 |

| | | |
|---|---|---|
| |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4) 1、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3年12月-2024年05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3年12月-2024年05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
| 2 | <p>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
| 3 |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p>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p> |

| | | |
|---|-----------------------|-----------------|
| 4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
|---|-----------------------|-----------------|

22 符合性审查。

22.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序号 | 标 准 |
|----|---------------------------|
| 1 |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必须加盖； |
| 2 | 磋商响应声明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
| 3 | 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4 | 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5 |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 最后报价评审

26.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6.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6.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7. 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

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 保密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 禁止行为

3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4.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

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9. 询问、质疑、投诉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0.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分标准

2.1 资格审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和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4) 1、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05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05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p> |

| | | |
|---|--|---|
| | | <p>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
| 2 | <p>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
| 3 |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p>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p> |
| 4 | <p>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p> | <p>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p> |

2.2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必须加盖； |
| 2 | 磋商响应声明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

| | |
|---|-----------------------|
| 3 | 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4 |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5 |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3 详细审查

| 序号 | 项目 | 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分值 |
|----|-----------|-------|---|-----|
| 1 | 价格（10分） | |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p> <p>注：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此类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10分 |
| 2 | 商务评审（30分） | 供应商业绩 |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承担的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合同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订日期和主要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18分 |

| | | | | |
|---|----------------|--------|---|------|
| | | 人员配备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 12 分 |
| | | |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每有一人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 |
| 3 | 技术评审 (60 分) | 现状情况分析 | 现状情况分析全面得 4 分；现状情况分析较全面得 2 分；现状情况分析不全面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分 |
| | | | 现状情况分析准确得 4 分；现状情况分析较准确得 2 分；现状情况分析不准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目标分析 | 目标分析明确得 8 分；目标分析较明确得 4 分；目标分析不明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分 |
| | | 实施计划 | 实施计划合理得 8 分；实施计划较合理得 4 分；实施计划不合理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分 |
| |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全面得 8 分；实施方案较全面得 4 分；实施方案不全面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分 |
| | | | 实施方案可行得 8 分；实施方案较可行得 4 分；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分 |

| | | | | |
|--|--|--------------|---|-----|
| | | | 对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得 4 分；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得 2 分；对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的需求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 4 分 |
|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对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得 4 分；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得 2 分；对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4 分 |
| | | | 对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可行得 2 分；对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比较可行得 1 分；对重点、难点应对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 2 分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2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分 |
| | | 进度保证措施 |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得 5 分；进度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2 分；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传 真：

邮 编：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传 真：

邮 编：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3. 技术服务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3. 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2.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_____。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____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磋商文件制式合同版本，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和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 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附件 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附件 5-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附件 5-7 供应商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

六、供应商业绩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八、人员配备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第七项(1-3)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_____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1 | 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示例略)

备注：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和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 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备注：1、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05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05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7 供应商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对供应商资格声明如下：

1、我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承担的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合同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订日期和主要内容)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人员配备

附件 8-1

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工作年限和能反映该项目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格式自拟）

附件 8—2

项目组成员简历

拟派技术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工作年限的其他内容。（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状情况分析
- (2) 目标分析
- (3) 实施计划
- (4) 实施方案
- (5)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进度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关于深入推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高质量发展有关基础性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自治区“一年一体检，两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结合自治区历年城市体检实践中的经验做法，决定2024年继续在全区设市城市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把城市体检作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整体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坚持问题导向，划细城市体检单元，从住房到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找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坚持目标导向，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以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等为目标，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强化结果运用，把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补齐城市建设发展短板弱项，有针对性

地开展城市更新，整治体检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

二、主要任务

2024年自治区城市体检范围为全区21个设市城市，各城市遴选第三方专业团队围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等4个维度，结合自治区城市体检78项基础指标体系，开展城市体检工作。2024年城市体检主要以城市人民政府为主体，拟不再选取样本城市，但重点加大对乌鲁木齐市、伊宁市、喀什市城市体检工作指导。自治区城市体检第三方专业团队主要承担21个设市城市的社会满意度调查、4个维度体检数据信息采集小程序研发及开展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城市体检监测评估等工作，编制《2024年度自治区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2024年度自治区地级城市体检报告》《2024年度自治区城市体检工作情况报告》《2024年度自治区城市体检监测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

三、进度安排

2024年7月：确定第三方城市体检工作团队，开展自治区城市体检技术指南等技术资料的编制工作，统一组织开展21个设市城市社会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各城市。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与人居环境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细化评价内容、数据标准，开展评价指标数据采集工作，形成评价指标数据集。

2024年8月-9月：根据各城市体检报告，组织编制《2024

年度自治区地级城市体检报告》和《2024 年度自治区城市体检工作情况报告》，印发《2024 年度自治区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分析评价自治区城市体检工作开展情况，撰写完成自治区城市体检自评估报告。

2024 年 10-12 月：对本省区城市体检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经验做法、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解决对策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形成 2024 年自治区城市体检工作总结报告。组织开展专家和厅局联席审查会，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布报告。指导各地根据查找出的城市问题进一步完善整改措施和城市更新实施行动安排，确保城市体检成果落地见效。

附件：自治区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附件

自治区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 维度 | 序号 | 指标项 | 体检内容 | |
|----|------|-----|---------------------|---|
| 住房 | 安全耐久 | 1* | 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 依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对住宅结构安全状况进行初步筛查，查找住宅的结构安全问题。 |
| | | 2 | 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 查找既有住宅中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平管），以及居民用户存在使用橡胶软管、未加装熄火保护装置等隐患问题。 |
| | | 3 | 存在楼道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 查找既有住宅中楼梯踏步、扶手、照明、安全护栏等设施损坏，通风井道堵塞、排风烟道堵塞或倒风串味，消防门损坏或无法关闭、高层住宅消火栓缺失或无水、灭火器缺失、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指示灯损坏，以及占用消防楼梯、楼道、管道井堆放杂物，公共楼道停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充电等问题。 |
| | | 4 | 存在围护安全和质量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 查找既有住宅中存在外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悬挂设施、门窗玻璃破损、脱落等安全风险，以及存在屋顶、外墙、地下室渗漏积水等问题。 |
| | 功能完善 | 5 | 非成套住宅数量（套） | 按照《住宅性能评定标准》要求，调查既有住宅中没有厨房、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的情况。 |
| | | 6* | 存在管线管道破损的住宅数量（栋） | 查找既有住宅中给水、排水、供热、供电、通信等管线管道和设施设备老化破损、跑冒滴漏、供给不足、管道堵塞等问题。 |
| | | 7* | 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 查找建成时未安装电梯的多层住宅中具备加装电梯条件、但尚未加装改造的问题。具备条件的，可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建设技术导则(试行)》、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相关标准要求，查找住宅出入口、门厅等公用区域以及住宅户内适老设施建设短板。 |
| | | 8 | 入户水质不达标的住宅数量（栋） |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查找既有住宅由于管道锈蚀、水箱（水池）未定期清洗消毒、未严格落实卫生管理制度等造成入户水质不达标 |

| 维度 | 序号 | 指标项 | 体检内容 |
|------|-----|-------------------------|---|
| | | | 的问题及原因,以及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水质检测情况。 |
| 绿色智能 | 9 | 需要进行节能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 按照《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查找2000年以前建设的既有住宅中具备节能改造价值但尚未进行节能改造的住宅数量。 |
| | 10 | 需要进行数字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要求,查找既有住宅中网络基础设施、安防监测设备、高层住宅烟雾报警器等智能产品设置存在的问题。针对有需要的老年人、残疾人家庭,查找在健康管理、紧急呼叫等智能产品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 |
| | 11 | 未实现节水型器具100%全覆盖的住宅数量(栋) | 按照《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2014)要求,调查既有住宅节水型生活器具的使用情况,节水型器具的覆盖率是否达到标准。 |
| | 12 | 存在生活用水采用总表收费的小区数量(个) |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46号令)要求,查找未实现城镇供水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的小区。 |
| 设施完善 | 13* | 未达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 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上门照护、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不健全的问题。 |
| | 14* | 未达标配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 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结合实际需求,查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对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等照护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
| | 15 | 未达标配建幼儿园的小区数量(个) | 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幼儿园配建缺失,以及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
| | 16 | 小学学位缺口数(个) | 以小学500米服务半径覆盖范围为原则,查找小学学位供给与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

| 维度 | 序号 | 指标项 | 体检内容 | |
|--------|------|----------------------|--|---|
| | 17* | 停车泊位缺口数（个） | 按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现有停车泊位与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差距，以及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等方面的问题。 | |
| | 18 |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缺口数（个） | 按照《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现有充电桩供给能力与小区居民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的差距，以及充电桩在安装、使用、运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
| | 19 | 未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要求，查找未配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室外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以及乱拉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 |
| 小区（社区） | 环境宜居 | 20* | 未达标配建公共活动场地的小区数量（个） |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公共活动场地、公共绿地面积不达标，配套的儿童娱乐、老年活动、体育健身等设施设备不充足或破损，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以及存在私搭乱建等问题。 |
| | | 21 | 不达标的步行道长度（千米） | 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人行道路面破损、宽度不足、雨后积水、夜间照明不足、铺装不防滑，不能联贯住宅和各类服务设施，以及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等问题。 |
| | | 22 | 未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数量（个） |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查找没有实行垃圾分类制度，未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等方面问题。 |
| | 管理健全 | 23* | 未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小区数量（个） |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查找未推进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小区，未建立所在街道党（工）委统一协调，相关部门联动执法，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问题的工作机制，未建立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等问题。 |

| 维度 | 序号 | 指标项 | 体检内容 | |
|----|------|-------------------|--|---|
| | 24 | 需要进行智慧化改造的小区数量（个） | 按照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要求，查找未安装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柜、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建设不完善等问题。有条件的，查找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 |
| 街区 | 功能完善 | 25 | 中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 调查分析中学1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在街道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查找中学服务半径覆盖与适龄青少年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
| | | 26 | 未达标配建的多功能运动场地数量（个） | 按照《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查找多功能运动场地配建缺失、场地面积不足、设施设备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问题。 |
| | | 27 | 未达标配建的文化活动中心数量（个） |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查找文化活动中心配建缺失，或文化活动中心面积不足，青少年和老年活动设施、儿童之家服务功能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问题。 |
| | | 28# | 街道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率（%） | 建成区内街道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数量，占建成区街道总数的百分比。 |
| | | 29* |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以及公园绿地面积标准要求，调查分析公园、街头绿地和口袋公园等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在街道居住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布局不均衡、面积不达标等问题。 |
| | | 30# | 完整社区覆盖率（%） | 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及其标准（试行）以及自治区完整社区建设要求，调查社区服务设施、宜居生活环境、智能化服务、社区治理机制等方面达到完整社区建设标准的社区数量，查找在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创建中存在的问题。 |
| | 整洁有 | 31* | 存在乱停乱放车辆问题的道路数量（条） | 按照《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要求，查找街道上机动车、非机动车无序停放、占用绿化带和人行道的问题。 |

| 维度 | 序号 | 指标项 | 体检内容 | | |
|----|--------|------|-----------------------|--|--|
| | 序 | 32# | 乱拉空中架设缆线、线杆，以及箱体损坏（处） | 按照《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要求，查找街道上乱拉空中架设缆线、线杆，以及箱体损坏等问题。 | |
| | | 33# | 窨井盖完好率（%） |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查找窨井盖缺失、移位、损坏等安全隐患问题。 | |
| | 特色活力 | 34 |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商业街区数量（个） | 查找老旧商业街区在购物、娱乐、旅游、文化等多功能多业态集聚、公共空间塑造、步行环境整治、运营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与短板。 | |
| | | 35 |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厂区数量（个） | 查找老旧厂区在闲置资源盘活利用、新业态新功能植入、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专业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 |
| | | 36# | 配建公租房互嵌式居住小区的比例（%） | 调查公租房互嵌式（民汉）小区的比例现状，查找公租房中互嵌式居住模式和问题 | |
| | | 37* |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街区数量（个） | 查找老旧街区在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文化记忆塑造以及功能转换、活力提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和潜力。 | |
| | 城区（城市） | 生态宜居 | 38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按照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70%的目标，调查分析影响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的各种因素，查找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造、运维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
| | | | 39* | 城市黑臭水体数量（个） | 按照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要求，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现存黑臭水体（包括返黑返臭水体）数量。 |
| | | | 40 | 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按照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70%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绿道长度、布局、贯通性、建设品质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

| 维度 | 序号 | 指标项 | 体检内容 |
|----|-----|---------------------|---|
|) | 41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人） | 按照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6平方米的目标，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地面积情况，查找城市体育场地、健身设施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
| | 42 | 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人） | 按照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低于0.2平方米的目标，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共文化设施面积情况，查找城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
| | 43 | 未达标配建的妇幼保健机构数量（个） | 按照《2021-203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要求，调查市辖区内没有配建妇幼保健机构或建设规模不达标的妇幼保健机构数量，查找城市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规模不充足、服务体系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 |
| | 44 | 城市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 按照道路网密度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道路长度（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查找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 45* |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 按照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的目标，调查分析当年市辖区内新开工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开工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星级绿色建筑创建数量，查找城市绿色建筑发展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 46# | 新建建筑75%节能标准执行率（%） | 按照城镇新建建筑（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面执行75%节能标准要求，调查分析当年市辖区内新开工建筑执行75%节能标准的执行率（%），查找城市建筑节能方面存在的问题。 |
| | 47# | 再生水重复利用率（%） | 按照节水型城市建设要求，调查城市水资源利用效率，查找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过程中的存在的问题。 |
| | 48# | 绿色低碳技术试点示范推广应用数量（个） | 按照《自治区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创建绿色低碳工程项目，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太阳能、地热能、空气热能等）供暖（制冷）、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建筑光伏一 |

| 维度 | 序号 | 指标项 | 体检内容 |
|----------|-----|--------------------------|---|
| | | | 体化等绿色低碳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 | 49# | 装配式建筑推广使用率（%）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关于大力发展自治区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要求，查找各地装配式建筑政策落实、重点推广领域应用、车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目标完成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 | 50#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按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小 87.5%的目标，调差分析影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的因素，查找城市在空气环境质量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
|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 51* |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 | 按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达到 100% 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内完成挂牌建档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数量，占已认定并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总数量的百分比，查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历史建筑和历史地段等各类保护对象测绘、建档、挂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 | 52 | 历史建筑空置率（%） | 调查市辖区内闲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数量，占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以用促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 | 53 | 历史文化资源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量（起） | 调查市辖区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各类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以及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量，查找城乡建设中文化遗产遭破坏、拆除，大规模搬迁原住居民等方面的问题。 |
| | 54 | 擅自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数量（栋） | 调查市辖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数量，查找违规拆除或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 |

| 维度 | 序号 | 指标项 | 体检内容 |
|---------------|-----|-----------------------|---|
| 产城融合、 职住平衡 | 55 | 当年各类保护对象增加数量(个) | 调查市辖区内已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等保护对象比上年度增加数量,查找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机制不健全,未做到应保尽保的问题。 |
| | 56 | 城市高峰期机动车平均速度(公里/小时) | 按照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早晚高峰期平均车速分别不低于30km/h、20km/h的标准要求,调查工作日早晚高峰时段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查找城市交通拥堵情况。 |
| | 57 | 轨道站点周边覆盖通勤比例(%) | 参照超大城市≥30%、特大城市≥20%、大城市≥10%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内轨道站点800米范围覆盖的轨道交通通勤量,占城市总通勤量的比例,查找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地区土地综合开发、长距离通勤效能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
| | 58* | 年底保障性住房占比(%) | 调查分析当年市辖区新增保障性住房占当年新增住房供应的比例,摸清保障性住房需求与供应情况。 |
| | 59 | 城中村改造完成率(%) | 调查当年完成改造的城中村数量,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需要改造城中村总数量的比例,摸清本区域内城中村总量、分布、规模以及改造情况。 |
| 安全韧性 | 60* |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数(起) | 调查市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一般事故起数同比上年度下降(增长)情况,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情况,查找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 |
| | 61* | 严重易涝积水点数量(个) | 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现存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查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
| | 62 | 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抢险能力(万立方米/小时) |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配备的排水防涝抽水泵、移动泵车及相应配套的自主发电等排水防涝设施规模,查找城市排水防涝隐患排查和整治、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配备、应急响应和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 维度 | 序号 | 指标项 | 体检内容 |
|----|-----|---------------------|--|
| | 63* | 应急供水保障率 (%) |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调查市辖区应急供水能力占日常供水能力的比例，分析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达到《城市供水应急和备用水源工程技术标准》情况、供水应急响应机制建立情况，查找在水源突发污染、旱涝急转等不同风险状况下应急供水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
| | 64 |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数量 (个)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调查超大特大城市具备相应市政配套条件的具有隔离功能旅游居住设施、医疗应急服务点、城郊大仓基地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数量，查找城市在应对新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
| | 65# | 地下市政设施普查建档覆盖率 (%) | 根据《关于加强自治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人防工程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开展普查和建档工作进行核查。 |
| | 66 | 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完成率 (%) | 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长度，占老旧燃气管网总长度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老旧燃气管道和设施建设改造、运维养护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 67 | 城市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率 (%) |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各类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消防站建设规模不足、布局不均衡、人员配备及消防装备配置不完备等方面的问题。 |
| | 68# | 市政消火栓 (消防水鹤)完好率 (%) | 参照市政消火栓 (消防水鹤)完好率 100%的目标要求，调查市辖区内完好消火栓数量占消火栓总数的百分比，体现城市消防基础设施使用的安全程度。 |

| 维度 | 序号 | 指标项 | 体检内容 | |
|----|------|----------------------|---|---|
| | 69 | 安全距离不达标的加油加气加氢站数量(个) |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要求,查找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数量,以及布局不合理、安全监管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 | |
| | 70 | 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人) | 按照人均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达到2平方米/人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占常住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应急避难场所规模、布局及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 | 智慧高效 | 71* |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 按照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30%、地级市≥15%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内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管线中,可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管线长度,占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在管网漏损和运行安全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 | 72* | 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测覆盖率(%) | 按照安全生产法关于'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隧道等安全风险监测数据接入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智慧工地平台、建筑起重机械电子证照管理服务系统)的项目数,占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数量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运用信息化手段,防范化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 | 73 | 高层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 | 参照高层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达到100%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配置了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系统的高层建筑楼栋数量,占建成区高层建筑楼栋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在运用消防远程监控、火灾报警等智能信息化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维度 | 序号 | 指标项 | 体检内容 |
|-----------------------------------|-----|-----------------------------|---|
| | 74 |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 | 按照 CIM 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60%、地级市≥30%的目标要求, 调查分析城市 CIM 基础平台汇聚的三维数据投影面积, 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查找市域三维模型覆盖、各领域应用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 75 |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覆盖率(%) | 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覆盖率覆盖的区域面积, 占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 查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 76# | 智慧城管平台覆盖率(%) | 调查分析辖区建成区内智慧城管平台的覆盖面积, 占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 查找智慧城管平台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 77# | 智慧市政平台覆盖率(%) | 调查分析辖区建成区内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环卫、道桥、照明等市政行业信息化服务平台的覆盖面积, 占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 查找城镇市政行业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 78# | 智慧社区平台覆盖率(%) | 调查分析辖区建成区内智慧社区平台的覆盖数量, 占建成区总社区数量的百分比, 查找智慧社区平台建设、社区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注: 带*为 20 项核心指标, 带#为 17 项自治区特色指标。 | | | |